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223號

聲請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謝智通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2紙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分按年息20%、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

01 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  
02 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2紙，到期日皆未記載，其並於  
03 113年6月18日聲請狀陳明業於113年6月14日為提示，惟經本  
04 院調閱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，相對人謝智通於聲  
05 請人提示前已出境，此有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  
06 卷可稽。由於相對人於提示前已不在境內，顯無踐行本票提  
07 示程序之可能，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  
08 顯未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  
09 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  
10 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12 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17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7223號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人民幣)	請求金額 (人民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 (百分之)
001	13,000,000元	3,202,188元	112年1月9日	未記載	113年6月14日	16
002	7,000,000元	5,406,410.8元	112年12月5日	未記載	113年6月14日	16